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4633號



修正「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部長陳威仁

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中途，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之二或第七條之四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應以都市更新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以權利變換為登記原因，以補償、提存或權利金發放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依本辦法第七條之二或第七條之四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

前項登記，實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 (二)實施者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含統一編號編配表）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 (三)補償金已發放、提存或權利金發放之證明文件。
- (四)相關稅費完（免）納證明文件。
- (五)權利書狀（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實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同時辦理土地及建物權利變換登記：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須經稽徵機關審核並已完納相關稅費）。
- (三)權利書狀（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土地權利變換登記，應以都市更新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權利變換為登記原因，分配結果確定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第一項建物權利變換登記，應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使用執照核發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三、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及本辦法第七條之二至第七條之四規定，塗銷都市更新前已設定之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二）塗銷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三）權利書狀（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登記，應以塗銷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囑託塗銷為登記原因，以補償、提存或權利金發放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四、權利變換登記，應繳納登記費及書狀工本費。

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中途，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第七條之二或第七條之四</u>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應以都市更新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以權利變換為登記原因，以<u>補償、提存或權利金發放</u>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依<u>本辦法第七條之二或第七條之四</u>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p> <p>前項登記，實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一)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p> <p>(二)實施者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含統一編號編配表）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三)補償金已發放、<u>提存或權利金發放</u>之證明文件。</p> <p>(四)相關稅費完（免）</p>	<p>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中途，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第七條之二</u>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應以都市更新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以權利變換為登記原因，以補償或提存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u>第七條之二</u>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p> <p>前項登記，實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一)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p> <p>(二)實施者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含統一編號編配表）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三)補償金已發放或提存之證明文件。</p> <p>(四)相關稅費完（免）納證明文件。</p>	<p>配合本辦法第七條之四關於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分配權利金者，於權利金發放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規定，修正本點，增列登記機關依本辦法第七條之四規定辦理登記之方式及實施者應檢附之文件。</p>

<p>納證明文件。</p> <p>(五)權利書狀(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p>	<p>(五)權利書狀(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p>	
<p>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實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同時辦理土地及建物權利變換登記:</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須經稽徵機關審核並已完納相關稅費)。</p> <p>(三)權利書狀(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p> <p>前項土地權利變換登記,應以都市更新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權利變換為登記原因,分配結果確定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第一項建物權利變換登記,應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第一次登記為</p>	<p>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實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同時辦理土地及建物權利變換登記:</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須經稽徵機關審核並已完納相關稅費)。</p> <p>(三)權利書狀(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p> <p>前項土地權利變換登記,應以都市更新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權利變換為登記原因,分配結果確定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第一項建物權利變換登記,應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第一次登記為</p>	<p>本點未修正。</p>

<p>登記原因，使用執照核發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p>	<p>登記原因，使用執照核發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p>	
<p>三、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本辦法第七條之二至第七條之四規定，塗銷都市更新前已設定之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p> <p>(一)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p> <p>(二)塗銷登記原因證明文件。</p> <p>(三)權利書狀(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登記，應以塗銷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囑託塗銷為登記原因，以補償、提存或權利金發放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p>	<p>三、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本辦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規定，塗銷都市更新前已設定之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p> <p>(一)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p> <p>(二)塗銷登記原因證明文件。</p> <p>(三)權利書狀(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登記，應以塗銷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囑託塗銷為登記原因，以補償或提存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p>	<p>配合本辦法第七條之四關於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分配權利金者，於權利金發放後，準用同辦法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辦理塗銷登記之規定，修正本點，增列登記機關依本辦法第七條之四規定辦理塗銷已登記之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登記之方式及實施者應檢附之文件。</p>
<p>四、權利變換登記，應繳納登記費及書狀工本費。</p>	<p>四、權利變換登記，應繳納登記費及書狀工本費。</p>	<p>本點未修正。</p>

